

证券代码：143725

证券简称：18 光明 01

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
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“证监许可【2017】452 号”文核准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原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 14:00-16:00 进行网下簿记建档，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发行人根据近期市场变化,为控制公司融资成本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现决定延长簿记建档时间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8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7 月 1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7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7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7 月 1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


2018年7月13日